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403號

原告 實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紹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泰科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652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8月1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許碧如